

广州市增城区慈善会理事会 2021 年财务报告

增城区慈善会严格遵守国家《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会章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科学规范地接收、管理、使用捐赠款物，确保捐赠款物的安全和依法依规依捐赠人意愿使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2021 年财务收支情况和捐赠款物使用的社会效益良好，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方面都取得了新进步，现将 2021 财务情况汇报如下：

一、财务管理情况

（一）不断完善财务制度，坚持内外监督

一是规范捐款物收支程序。我会通过现场接收、银行转账、网络捐款等多种方式接受捐赠，及时为捐赠者开具捐赠收据，根据捐赠者捐赠意愿设立捐赠项目，用于公益捐赠支出的资金，严格按本会财务管理规定的审批程序，权限执行，捐赠人指定了捐赠用途和使用方式的，按指定用途和方式使用。

二是做好各项审计工作。自觉履行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年检，自觉接受区审计局对本会疫情防控捐赠资金（物资）进行专项审计，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会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接受年度税务检查。各次审

计结果表明，本会各项财务收支活动均未发现违规现象。

（二）公开透明

积极开展广州慈善“公众开放日”活动，将内部治理、财务管理、款物募集与使用、公益项目、工作制度、信息公开等内容在本会的官网进行全面公开，让公众更全面的了解慈善会的工作程序，接受公众监督，让慈善工作更透明、行为更规范。

二、财务收支情况

（一）社会捐款物收支情况

1. 收入情况：2021年共接收款物 1402.06 万元，其中：扶贫济困收入 733.23 万元；助学、助残收入 248.99 万元；恤孤、安老、慰问收入 301.6 万元；其他定向项目收入 47.85 万元，疫情项目收入 70.39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年捐赠支出 1395.29 万元，其中：扶贫济困用于资助因病致贫、特困人群救助、结对帮扶贵州省、梅州、英德市对口扶贫 601.69 万元；助学、助残支出 276.34 万元；恤孤、安老、慰问支出 263.71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捐款物支出 70.39 万元。其他定向项目支出 183.16 万元。

（二）其他收支情况

2021年以来区慈善会其他收入(利息) 34.15 万元；党支部工作经费、两新津贴、党员活动费收入 2.4 万元；管理费支出 42.99 万元（日常办公费、活动经费支出 9.76 万元；人员工资福利 33.23）；其他费用支出 1.63 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的财务管理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规，不断完善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提升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能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自我监督、加强外部监督，不断提高慈善事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确保慈善资金的使用安全有效、规范透明，为广大捐赠者管好用好每一分善款。